檔　　號：115/010111
保存年限：10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1150008062
收發日期：115年10月01日
創稿文號：1151296607

1151296607

教育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 辦 人：陳珮萱
聯絡電話：(02)7736-7825
電子郵件：phchen0113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52804108號
速　　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　　件：(2件) 教育部性別平等委員會受理學生提案流程圖、提案單(A09000000E_1152804108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2804108_senddoc2_Attach2.odt，共二個電子檔案) 1151296607_1_A09000000E_1152804108_senddoc2_Attach1.pdf （附件一）
1151296607_2_A09000000E_1152804108_senddoc2_Attach2.odt （附件二）

主旨：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提案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第1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3次委員大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案每年受理收件時間如下：

(一)第1次受理收件截止日為每年3月15日。

(二)第2次受理收件截止日為每年9月15日。

(三)以上均以送達本部時間計算；如截止日適逢例假日或國定假日，則順延至次一個工作日。

三、請貴校將本案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、轉知學生自治組織、於相關集會宣導說明等，以確保學生獲得本案資訊。

四、本機制可供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參考運用，作為學生表達意見及參與決策之正式管道，並強化提案處理之透明度。各校如已依自身組織運作或大學自治規範設有相關機制，仍得依現行作法辦理；如尚未建立相關機制者，請參考本機制規劃運作方式，以完善學生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事務之管道。

五、隨函檢附本部性別平等委員會受理學生提案流程圖及提案單各1份。